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＆A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05/07 11:53:00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5/05/07
1150016754